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07號

原告 錢大渭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弄

被告 蘇秋津

邱美英

李建霆

黃怡禎

王梅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家賠償、損害賠償、聲請迴避等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簡字第20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之4條定有明文；此為抗告必須具備程式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出書狀表明抗告之意旨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7日寄存送達，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查詢單等件在卷可證；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

01 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抗告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法 官 楊詠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葉宗鑫